

苗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1100111486B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大湖鄉武榮村坑尾寮溪流流域實施封溪護魚措施，期間禁止使用任何方式（含垂釣）獵捕水產動植物，以確保河川生態資源之永續利用。

依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公告事項：

- 一、封溪禁漁期間自公告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施保護，如有必要時由本府另行公告開放採捕時間。
- 二、禁漁區範圍係為本縣大湖鄉武榮村坑尾寮溪，起點為忠孝橋（ $24^{\circ}22'42.85''N, 120^{\circ}52'05.34''E$ ）逆流而上經中美橋、榮美橋，終點為樹殼寮8鄰處（ $24^{\circ}22'58.57''N, 120^{\circ}52'35.20''E$ 及 $24^{\circ}22'07.38''N, 120^{\circ}52'41.65''E$ ），全長約三公里（詳如附圖）。
- 三、封溪禁漁期間禁止使用任何方式（含垂釣）獵捕水產動物，違者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之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四、基於學術研究、教育目的，經本府核准者，不受第一點規定限制。

縣長 徐耀昌